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及总体集成）

项目编号：BJJQ-2026-53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533

2.项目名称：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及总体集成）

3.项目预算金额： 136.825 万元

4.采购需求：为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进行信息化能力提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5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60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17310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王利远

电话：010-65173108、65170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递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样品退还：/； (5) 其他要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及总体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及总体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5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6-533)；</u></p> <p>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号：<u>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912</u></p> <p>开户银行：<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p> <p>开户行行号：<u>316100000025</u></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th> <th style="width: 20%;">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15000 元的，按人民币 15000 元收取。 代理费银行账号：</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0.8%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资质证书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备与①网站内容管理②资料服务③史、志或者年鉴网络系统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提供 1 张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拟投入项目团队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的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连续 5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连续 3 年及以上不足 5 年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具有连续 2 年及以上不足 3 年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不足近期连续 2 年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能体现信息化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有人具备连续 5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能体现信息化项目服务内容及该项目团队姓名的合同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按照项目需求，配置项目团队，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p>	12

		<p>系统规划与管理师、ITSS 服务项目经理、CISP 认证证书的，每具有 1 类证书(同一人具备多类证书按 1 类计算)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案例(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如：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p> <p>注：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适配改造、门户网站、史料管理、智能应用类系统开发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p>	14
4	项目需求理解	<p>对投标人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投标人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投标人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投标人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6
5	总体设计	<p>评估投标人在技术路线选择、系统架构设计方面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完整、清晰，技术路线成熟，符合国家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兼容性与未来演进能力，得 4 分；架构基本合理，技术选型较成熟，对信创环境、安全合规考虑不够充分，得 2 分；架构描述笼统，缺乏技术细节，未体现业务特点，扩展性与安全性设计薄弱，得 1 分；总体设计缺失或严重脱离实际业务需求，技术路线落后，无法支撑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得 0 分。</p>	4
6	功能设计	<p>就 1.门户网站子系统适配改造 2.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 3.总体集成以上三项内容进行应答：</p> <p>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完善，设计合理，技术先进，得 8</p>	24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较完善，设计较合理，具备一定先进性，得 6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不完整、设计欠合理、先进性较弱，得 4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功能缺失，设计混乱，先进性无体现，得 2 分；未提供有效功能设计方案，或所提功能完全偏离项目目标，不具备实施价值。得 0 分。	
7	实施方案	针对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 2 项内容进行应答。必须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需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针对上述 2 项内容，投标人具备配置齐全的项目团队、清晰的职责分工及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方案完整、具备明确的实施路径、方法和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投标人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投标人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投标人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6
8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1、针对招标文件中“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和服务响应能力符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针对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4 分；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和服务响应能力符合要求，方案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突发情况有基本的应对措施，得 2 分；投标人虽承诺免费运维，但未明确质保期和服务响应能力，方案内容有欠缺，保障措施较少，针对突发情况没有应对措施，得 1 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9	性能方案	针对招标文件中“性能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系统性能设计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有效，能够给出实现指标项的具体思路。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	5

		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10	安全方案	针对招标文件中“信息安全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系统安全设计符合采购人信息安全实际情况，合理有效，能够充分保障信息安全。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5
1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系统现状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部门网站系统（史志），主要用于信息发布和知识服务，涵盖机构设置、工作动态、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展示与传播等内容；二是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史志），负责预算编制、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单位内部事务处理工作。其中，部门网站系统（史志）下设三个子系统：门户网站、史志资料管理系统、方志馆图书管理系统。上述系统均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器、数据库管理软件等基于 Intel 芯片架构 + Windows 操作系统，租赁 14 台云端服务器、5 套数据库。

（一）部门网站系统

1.门户网站子系统（简称京网）是采购人统一、标准、规范的官方信息发布和展示平台，是采购人在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成果的全面展示平台。系统采用 B/S 架构，基于 Java 语言开发，运行于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环境，使用 MySQL 数据库存储数据。该系统于 202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承担着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公众服务等重要职能。

2.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即京网智云史志编研平台，简称京网智云）是面向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者和社会公众，依托数字技术打造的智能型研究平台。该系统于 2021 年建成。系统采用 B/S 架构，包含两部分：网站部分基于 WordPress/PHP 开发，编纂系统基于 Java/Spring Boot 开发。系统整合了海量的党史地方志文献资料，支持全文检索、知识图谱展示、智能推荐等功能。

3.方志馆图书管理子系统是北京市方志馆（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于 2012 年建成的专业图书馆管理系统，2024 年完成政务云入云工作，并嵌入北京市数字方志馆栏目。该系统可通过远程登录，实现在线志鉴检索、馆藏查询等图书管理功能，为方志馆的日常业务运营和读者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内控管理信息系统

内控管理信息系统是采购人开展单位内部事务管理的核心业务系统，于 202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包含基础数据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指标管理、预算执行控制、合同管理控制、工资管理、绩效管理、自动凭证生成、报表统计查询、通知公告信息发布等系统模块。

二、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云主机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统一采购，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品牌以采购人最终采购的产品为准。

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更新为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对采购人 2 个业务系统（部门网站系统下的门户网站子系统、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进行能力提升适配改造，并由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总集成方，协调方志馆图书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方以及内控管理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方，承担总体统筹协调与交付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1. 门户网站子系统适配改造

1.1 业务系统适配

现有门户网站子系统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使用 4 台云端服务器、1 套 MySQL 数据库。本次需将系统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经过系统适配优化设计后，验证其在新环境下的功能完整性。本项目适配改造允许使用开源中间件，所涉及的需要替换的中间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或更新为国产中间件，相关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

1.2 系统接口适配

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进行全面适配，构建多维度的运行监控体系，实时监控接口运行状态，确保系统接口的安全、可靠及可维护性，并实现新旧版本间的良好兼容。

1.3 前端适配

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下，进行浏览器、插件、PDF 阅读组件等的全面适配；前端框架升级以提升兼容性和性能。

1.4 后端适配

完成新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内核参数调优、安全加固；新的 JDK 适配，对依赖库进行兼容性测试；完成中间件替换并完成集群配置、性能调优；开发框架在新环境下进行兼容性测试。

1.5 数据库迁移

完成 MySQL 至采购人提供的新数据库的迁移，包括表结构转换、SQL 语法改写、存储过程重构、全量数据迁移及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

2. 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

2.1 业务系统适配

本次需将系统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经过系统适配优化设计后，验证其在新环境下的功能完整性。适配工作遵循“功能不变、仅换环境”的原则，所有业务功能在适配后保持不变，用户操作习惯和界面布局保持一致，仅在底层技术栈层面进行软件替换。适配后系统性能指标不低于原系统运行能力。

2.2 系统接口适配

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进行全面适配，对接口进行运行监控，确保系统接口的安全、可靠及可维护性，实现新旧版本间的良好兼容。

2.3 前端适配

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下，进行浏览器、插件、PDF 阅读组件等的全面适配；前端框架升级以提升兼容性和性能。

2.4 后端适配

PHP 运行环境适配新服务器操作系统；JDK 和中间件适配并完成集群配置；开发框架在新环境下进行兼容性测试；WordPress 系统迁移至新环境并完成主题与插件适配。

2.5 数据库迁移

完成 MySQL 至采购人提供的新数据库的迁移，包括表结构转换、SQL 语法改写、WordPress 数据迁移、编纂系统数据迁移及校验。

3. 总体集成

本项目投标人作为总集成方，对 4 个子系统的整体适配改造、整体上线运行承担总体协调责任。4 个子系统在适配/重构后保持各自独立运行，业务、数据、用户体系互不互通；总集成职责严格限于以下范围，不包含跨子系统统一平台的建设。

3.1 各子系统认证与权限适配

各子系统按现状各自完成新环境下的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适配：

- **门户网站子系统、方志馆图书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信息系统**：保留各自原有用户认证体系，适配后保持原认证机制有效性；内控管理信息系统保留多因素身份认证能力。
- **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保留并完成本子系统内部 WordPress 网站部分与 Java 智能编纂系统部分之间的统一认证（OAuth 2.0 / 单点登录）的新环境适配。
- **本项目不在 4 子系统之间建立跨系统统一 SSO 平台**——各子系统认证体系各自独立，无 4 子系统互通需求。

3.2 各子系统监控运维适配

各子系统按现状各自延续应用监控、运行监控机制，并完成新环境下的监报告警规则配置、监控指标采集、异常通知等工作（如对接采购人/政务云已有监控基础设施，或子系统内部监控）。**本项目不在 4 子系统之间新建统一监控运维平台。**

3.3 各子系统安全防护与审计适配

各子系统按等保 2 级要求各自完成 SSL 证书部署、漏洞扫描修复、安全加固、数据加密配置；审计日志在子系统内部留存，符合等保 2 级要求；内控系统财务操作日志保留期限不少于 5 年。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完成测评工作。**本项目不在 4 子系统之间新建统一审计平台。**

3.4 整体上线与切换

牵头制定本项目整体上线与切换方案，统一确定上线窗口、切换顺序、回滚预案；选择业务低峰期进行切换；切换期间安排专人值守；确保 4 个子系统在新环境下平稳上线、稳定运行。

3.5 整体测试与验收协调

组织 4 个子系统在新基础环境下的整体连通性验证（仅基础联通，不涉及子系统间业务对接）、性能验证、等保符合性测试；汇总各子系统验收材料，统一提交采购人验收。

4. 系统部署

现有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本次系统适配需将 4 个子系统部署于采购人申请的云主机，需要评估云主机资源性能，保证高可用性和负载均衡，完整准确进行系统的安装与部署，同时配置合适网络策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上线前开展演练，并制定回滚策略，确保上线问题时能迅速回滚保障业务连续。

5. 数据迁移

本次适配改造需要将 4 个子系统中存储的所有历史数据，通过提取、清洗、转换等技术手段，完整、准确、一致地迁移至新的目标系统（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中，确保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能够被有效访问、查询、分析和管理的。

迁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内容数据（栏目配置、文章内容、图片附件）；史志资料数据（图书信息、资料元数据、检索索引）；图书管理数据（书目信息、馆藏信息、读者信息、借阅记录）；内控数据（财务核心数据、预算管理数据、合同管理数据、工资人事数据、系统配置数据）；用户数据（用户账号、权限配置、操作日志）；系统配置数据。

迁移采用“分批迁移、逐步验证”的策略，迁移前完整备份原数据库，迁移过程中保持业务连续性，并制定详细的回退方案，确保业务不中断。**数据迁移过程中所需的数据同步与迁移工具，由投标人选用数据库厂商免费工具或开源工具完成，不在配套软件采购范围内。**

6. 配套中间件采购

本项目应用部署所需的中间件（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配套软件，由投标人根据 4 个子系统的适配需求自行选择并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本章第四节“配套软件采购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6.825 万元**，若超过此最高限价，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开发要求

（一）性能要求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0.5-1 秒，峰值响应时间：1-2 秒。

查询统计业务：简单查询统计平均响应时间：1-2 秒；复杂查询统计（如跨年、跨多表、复杂报表）平均响应时间：2-3 秒（提前做好基础查询统计，优化查询路径，缩短查询时间）。

各子系统适配后的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1. 门户网站子系统

性能指标	适配后指标要求
并发用户数	≥ 100

性能指标	适配后指标要求
页面响应时间	≤ 3 秒
系统可用性	≥ 99%
CPU 利用率	≤ 85%
内存利用率	≤ 85%

2. 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

性能指标	适配后指标要求
并发用户数	≥ 50
页面响应时间	不低于原系统水平
检索响应时间	不低于原系统水平
系统可用性	≥ 99%
CPU 利用率	≤ 90%
内存利用率	≤ 90%

(二) 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适配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的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中，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需兼顾技术自主可控、多源技术栈适配、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和业务连续性保障。

1. 技术自主可控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保证自主可控，采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技术框架和代码体系，避免技术依赖，降低数据被恶意篡改等信息泄密风险，抵御暴力请求的网络攻击，确保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具备有效防护，提升应用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

2. 多元技术栈适配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兼容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主流技术生态的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构建软件的安全保障环境，以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提升要

求。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最终采购并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实际版本与兼容模式开展适配工作；对于源系统涉及多种异构数据库（如 MySQL 与 Oracle 双库）的子系统，迁移目标统一为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由投标人完成 SQL 方言改写与存储过程等价重构。

3. 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

本项目需构建数据安全可信的保障环境，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实现数据安全交换、数据完整性保护、数据机密性保护、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等措施，提升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4. 业务连续性保障

环境迁移部署调试采用分阶段迁移策略，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运行连续性，支持回滚机制，降低实际迁移风险。内控管理信息系统涉及财务数据迁移，需建立双重备份与快速回退机制，确保单位日常财务运转不受影响。

（三）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必须保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需按要求配合完成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调整、更新工作。

数据迁移过程需做好以下工作：

- **数据完整性：**所有历史数据必须完整迁移，不允许出现数据丢失。
- **数据一致性：**迁移前后数据内容、关联关系、约束条件必须保持一致。
- **数据准确性：**通过校验机制确保迁移后数据准确无误，财务数据要求数值精度完全一致。
- **业务连续性：**迁移过程不影响日常业务运转，迁移完成后系统功能恢复正常。

（四）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既有外部系统的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系统目前已对接集成的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政务云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第三方资源接口（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等网络媒体，以及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等百余个资源库接口）。

四、配套软件采购要求

本项目配套软件由投标人根据适配需要自行选择并采购，**相关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应保证所采购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符合能力提升相关政策要求、与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具备良好兼容性。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指标项描述
1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1. 要求产品为国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已列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信息中心《软件协议供货采购目录》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目录。2. 完全兼容 Java EE 规范，支持 Servlet/JSP/EJB 等主流标准。3. 支持高可用集群部署、会话共享、负载均衡、故障转移；支持图形化管理控制台。4. 与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具备良好兼容性，已通过相关产品互认证。5. 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特性。6. 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响应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问题。7. 覆盖本项目 4 个子系统的应用部署需求，节点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子系统数量和高可用要求测算配置。

说明：上述配套软件的采购费用已包含在本章第二节“项目建设需求”的最高限价 136.825 万元内，投标人不另行单列。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选软件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采购渠道。

数据迁移过程中所需的数据同步工具，由投标人选用数据库厂商免费工具（如 KDTS）或开源工具（如 DataX）完成，不在配套软件采购范围内。

五、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门户网站子系统、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方志馆图书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 级要求进行设计（已完成等保备案），需要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相关工作。

具体安全要求如下：

- **传输安全：**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采用 TLS 1.2 及以上协议；关键数据采用国密算法加密。
- **身份认证：**各子系统在适配后保留各自原有的用户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机制；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保留本子系统内部 WordPress 网站与 Java 智能编纂系统之间的统一认证（OAuth 2.0 / 单点登录）；内控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多因素身份认证。**不在 4 子系统之间建立跨系统统一 SSO 平台。**
- **访问控制：**各子系统按各自原有用户体系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实现细粒度权限管理。
- **审计日志：**记录用户操作日志，支持审计追溯，日志保留期限符合等保 2 级要求；内控系统财务操作日志保留期限不少于 5 年。
- **入侵防护：**部署 Web 应用防火墙，防范 SQL 注入、XSS、CSRF 等攻击。
- **数据备份：**实现每日全量备份，定期开展恢复演练；内控系统实现每日全量备份 + 实时日志备份 + 异地灾备。
- **数据加密：**敏感财务数据加密存储，包括工资数据、合同金额、预算指标等。
- **漏洞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及时修复发现的漏洞。
- **安全加固：**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进行安全加固配置。
- **操作留痕：**关键财务操作（如凭证生成、资金拨付、工资发放）不可逆，支持追溯和审计。

说明：本项目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第三方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费用不在本项目投标报价范围内。投标人需配合上述测评工作。

六、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更换，确保系统顺利实施。

（一）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执行项目经验，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胜任作为本项目总集成方代表，统筹协调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以及多个业务子系统的并行实施工作。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业务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了解党史方志业务工作场景，熟悉软件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掌握国产化基础软硬件环境的部署、调优、运维能力。本项目涉及 4 个子系统、多种技术栈（Java、PHP、C++/.NET 重构、Vue 等），团队应具备多技术栈协同开发能力。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同时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机制等。

（三）总体集成职责

本项目投标人作为总集成方，对 4 个子系统的整体适配改造、整体上线、整体验收承担总体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1. 总体协调

负责制定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协调 4 个子系统的并行实施工作，确保各子系统按统一节奏推进项目，避免子系统之间因进度不一致导致集成测试受阻。

2. 例会与沟通

建立项目例会沟通机制，每周召开项目例会，每月召开关键里程碑节点协调会议，及时掌握各子系统适配进展、识别共性风险、协调跨子系统资源。

3. 整体上线与切换

牵头制定本项目整体上线与切换方案，统筹确定 4 个子系统的上线窗口、切换顺序、回滚预案；牵头执行整体上线演练；切换期间安排专人值守；确保 4 个子系统在新环境下平稳上线、稳定运行。

4. 整体验收支撑

牵头编制项目整体验收资料，配合采购人组织各子系统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支撑文档。

（四）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制度，召开项目例会，并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

具体时间安排要求如下：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五）应急预案

为了提升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系统在遇到部署问题、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投标人需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采取应对措施，缩短系统恢复时间，减少突发情况对系统的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应急处置可分为一般、中等、严重三类。其中一般事件是指对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小的影响；中等事件是指系统出现较为严重的错误，但并未产生较大的影响；严重事件是指由于网络、外部因素等原因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产生较大的影响。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应急结束等环节。

七、项目交付和验收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或聘请相关专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建设成果检查、项目文档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投标人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后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适配工作方案
- 数据库设计文档
- 系统部署文档
- 测试方案与测试报告
- 数据迁移方案与迁移报告
- 用户操作手册

2.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系统运维手册
- 系统源代码
- 项目总体集成与验收报告
- 培训资料与培训记录

（三）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与采购人书面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四）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系统功能性 BUG 的修复
- 系统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故障的处理
-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升级所需的兼容性适配支持

2. 服务响应要求

-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支持
-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
- 出现紧急故障（系统无法访问、核心业务中断）后，投标人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3. 运维服务安排

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的长期运维服务，由采购人根据年度信息化运维经费安排另行采购，相关费用不在本项目投标报价范围内。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能力提升（应用软件适配改造及总体集成）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签订地点：北京市览秀西路5号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甲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应用软件适配改造及总体集成）委托乙方进行门户网站、史志资料管理 2 个业务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及全部 4 个业务子系统的总体集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应用软件适配改造及总体集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甲方 2 个业务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及 4 个业务子系统的总体集成，具体包括：

- （1）部门网站系统·门户网站子系统的适配改造；
- （2）部门网站系统·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的适配改造；
- （3）作为本项目**总集成方**，承担**全部 4 个子系统**（含上述 2 个由乙方完成适配的子系统，以及部门网站系统·方志馆图书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信息系统 2 个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适配的子系统）的整体集成、整体上线、整体测试、整体验收的总体协调职责。

范围边界：方志馆图书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的适配工作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作为总集成方仅承担与上述 2 个子系统的对接协调及整体集成、整体上线、整体验收的统筹工作，不承担其具体适配开发工作。

2、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的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适配开发、配套软件采购与部署、数据迁移、系统集成、测试、上线、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作为总集成方完成全部 4 个子系统的整体集成、整体上线、整体测试、整体验收协调工作，保证项目交付成果满足甲方及甲方业务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3、乙方承诺，为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核心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交予第三方使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最高不超过招标文件确定的最高限价 **¥1,368,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最终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为准。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技术文件开发费用；乙方应承担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本项目所需的配套软件（含中间件等）采购费用、税费、技术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课程等）以及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付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 **3 年**，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起点，**2 年**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退还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函。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按乙方实际纳税人资质适用的法定税率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6、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3 年**。

7、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3）开具发票税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4）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5）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四、交付方式及工期

1、交付地点及方式：北京市览秀西路 5 号院、现场交付和远程交付。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4、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5、工期：本合同签订日即项目交付起始日。乙方应按下列阶段安排项目实施：

阶段	阶段名称	时长	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项目启动与需求分	0.5 个	项目启动、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技术评审

阶段	阶段名称	时长	主要任务
	析	月	
第二阶段	系统适配开发	3.5 个月	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适配开发、环境部署、单元测试
第三阶段	系统集成与数据迁移	1.5 个月	4 个子系统整体集成测试、本合同范围内数据迁移实施、用户验收测试、问题修复
第四阶段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	1 个月	系统试运行、用户培训、最终验收

6、提供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需求调研，根据需求进行系统设计，根据设计进行适配开发，开发完成后在甲方提供的新基础环境下安装部署；同时作为总集成方协调其他供应商完成 4 个子系统的整体集成上线。

7、交付清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含有软件源代码（带有注释，保证代码可读性）的载体（光盘、磁盘或加密 U 盘）、软件和相应文档。软件载体中包括但不限于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和以下文档：《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文档》、《适配工作方案》、《数据迁移方案与迁移报告》、《软件测试文档》、《接口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培训手册》等验收文档。

五、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1、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由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试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甲方及项目要求为准。

(1)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是完整、全新、安全的，联通性、兼容、适配性及沟通性良好，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其实用、稳定可靠、便利和经济性，且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及可扩充性。

(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且持续、稳定运行和实现甲方需求文档和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内容。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和方式提供项目文档资料、信息及技术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文档资料应是完整、清晰易读和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并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至合格。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所适配改造的本项目系统应满足在实施工作中对软件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并且预留未来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口。

(5) **性能验收标准：**考虑到新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JDK）相对于原有产品在部分场景下存在性能差异，本项目适配改造后系统性能按以下分层标准验收：

- (a) 应用层性能：乙方通过 SQL 优化、索引重建、缓存策略、架构调优等措施，确保关键业务场景（如门户首页加载、史志资料检索、列表分页、数据导出等）的用户响应时间不劣于现有 X86 环境下的现状基线，且符合附件二《招标采购需求》第三节“性能要求”中约定的具体指标；
- (b) 基础软件层性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JDK 等基础软件的底层性能特性以厂商官方公布指标为准，乙方不承诺该层指标与原 X86 + 国外产品组合的绝对一致性；乙方应在适配方案中说明应用层性能保障措施，并在试运行阶段提交关键业务场景的实测性能报告（涵盖适配前、应用层优化后、信创环境部署后三组对比数据），作为验收依据。具体性能指标见附件二《招标采购需求》第三节“性能要求”为准；乙方应在适配方案中说明性能保障措施，并在试运行阶段提交实测性能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安装、测试及乙方自验收

(1) 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2) 项目交付成果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并在甲方初步验收前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测试文档和自验收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系统层面的全部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以及部署文档等）、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等文档，以及验收文档、安装手册和测试报告等。

3、初步验收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到约定的初步验收时点前，完成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的适配、环境部署、数据迁移、并配合其他供应商完成 4 子系统整体集成测试，自验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系统，以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 (3) 检验和测试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4)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5)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该记录交付甲方。
- (6)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系统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修复或重新开发，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免费修复至合格。经两次修复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二笔及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7) 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付成果的初步验收记录报告。

4、试运行

- (1)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 1 个月的试运行期。

- (2) 在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重新安装、调整。
- (3)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
- (4)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系统任何问题或故障在发生时起 6 小时内免费修复。
- (5) 试运行期间,系统未稳定持续达到合同规定指标要求而进行修复后,试运行期应从最后一次修复日期开始重新计算。
- (6)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录档,并在试运行结束后 5 日内交付甲方。
- (7) 试运行开始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5、最终验收

- (1)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 A. 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试运行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试运行报告;
 - B.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至甲方满意;
 - C. 乙方已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了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
 - D. 乙方已配合甲方完成委托的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工作。
- (2)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其代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3)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 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证明合同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 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符的,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未发现, 但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2 年**。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质量保证期超过该期限的, 以该规定为准。

2、如果因系统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等问题)的问题,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及技术支持等费用和购买替代品、升级的费用等)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因系统问题而进行更换或维修、返工的, 质保期应从最后一次修复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合同系统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 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 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5、在质保期内,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的性能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不影响生产业务的一般性故障**(即未中断运行的局部信息错误、停顿或其他非正常运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

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6 小时**内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

7、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不影响生产业务的非一般性故障**及一般性故障在发生后 **6 小时**内未恢复正常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即做出响应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

8、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影响生产业务的故障**（系统无法访问、核心业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采取全面措施，在 **1 小时**内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

9、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10、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维护，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1、乙方项目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2、由于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不能满足本合同及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应在 **2 天**内负责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便利、可行、经济、稳定、可靠的系统运行维护解决方案。

14、乙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专用技术服务网站支持、Email 支持。甲方提出技术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保证合同系统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恢复正常。

15、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16、在甲方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保证在甲方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并在 **6 小时**内解决问题使系统运行恢复正常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指标。

17、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系统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系统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系统恢复原样。

18、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系统正式启用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19、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后的长期运维服务，由甲方根据年度信息化运维经费安排另行采购，相关费用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七、伴随服务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包括合同及其他文件所规定的附加服务：

- 1、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系统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系统和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修复系统 **BUG**，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与甲方设备、设施、端口、数据对接、预留、兼容等相关的协调、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
- 6、由乙方就所供系统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至该等人员能够独立、熟练、顺利地完成任务。
- 7、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8、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9、按验收标准提供资料文档。

10、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

11、其它服务：

-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每月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迭代升级和数据更新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前端 UI/UE 更新、BUG 修复、性能优化、安全补丁、数据接口调整等，但不包括对系统架构等根本性技术的重新研发）。质保期后的系统迭代更新，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系统通过最终验收、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系统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八、技术服务

1、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项目经理 1 名**负责与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本项目总集成方代表，统筹协调甲方内部相关部门以及多个业务子系统的并行实施工作。

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自合同系统的调试、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2、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系统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甲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应负责双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往返和当地交通费用以及培训教材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4、乙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系统测试和验收应符合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包括建设原则、目标、内容及各项要求等）范围内的需求增加或变更的系统新版本，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变更和升级。

6、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错或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或效率性不足而造成的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合理效率、适用度等问题）需进行的系统完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对系统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7、如果出现导致系统不能安全、稳定运行的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或其它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问题、瑕疵时，乙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系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免费打补丁、版本优化等方式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消除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8、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执行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叁份。

9、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答复。

10、**核心人员稳定性：**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擅自更换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11、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工作，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合同系统技术上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2、对于甲方选购的与本合同系统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含新操作系统、新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乙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九、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二《招标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二全文构成本合同技术要求的完整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4 个子系统的现状、建设需求、性能要求、信息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要求、配套软件采购要求、项目交付和验收等内容。

十、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项目交付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支撑本项目系统适配改造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含中间件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但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永久的、无偿的合法使用权。

3、乙方为本项目采购的中间件等配套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应将相应软件的合法使用授权一并交付甲方，甲方有权在本项目部署环境内长期合法使用。

4、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交付成果后，甲方即获得该项目交付成果的永久使用权。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系统及服务全部为乙方独立开发或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及系统（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及其升级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或向第三方泄露，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乙方保证所使用和提供的合同系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本合同约定货物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7、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甲方可以根据系统建设的专业性和与现有系统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建设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十一、软件管理

1、软件质量保证

乙方提交软件质量保证计划，用以评测其软件文档。乙方提交的计划中应包括乙方进行系统产品评估的各种活动，如计划、内部评估、正式评估和审查等。乙方还应提出用以测定系统质量的度量标准。

- （1）**软件质量保证记录**：软件质量保证记录记载系统存在的问题及纠正措施。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间保存全部软件质量保证记录。
- （2）**软件质量保证的独立性**：乙方软件检测人员应选择甲方认可的有资质、能胜任、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评估工作，并赋予其相当的权利，促成高效解决问题。
- （3）**软件质量保证报告**：软件质量保证报告是对软件质量保证行为及结果的总结。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报告。

乙方保证按照所有合同规定移交系统，在最终提交时与合同上的要求保持一致。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任何系统错误，乙方必须在最短时间予以改正。同时，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免费提供有关合同内的系统修改及更新数据和报告。

2、软件技术审查

如甲方提出对乙方系统的技术审查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审查。

3、软件验收需求

乙方应满足以下软件验收需求：

- （1）**功能测试**：乙方应编制测试项目来验证所有系统功能是否满足；
- （2）**出错处理测试**：纠错测试应能证明系统对错误的输入信息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 （3）**全负荷测试**：乙方应编制一套测试方案，用于验证数据传输速度、数据容量能达到的指标；
- （4）**兼容性测试**：乙方应编制一套测试方案，用于验证系统在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环境下的兼容性与稳定性；
- （5）**数据迁移验证**：乙方应编制数据迁移验证方案，验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内控管理信息系统涉及财务数据迁移的，应通过账账核对、账表核对、凭证借贷平衡校验、科目余额校验、报表数据一致性校验等多维度验证；
- （6）**测试结果和报告**：甲乙双方应对测试结果进行确认，由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 （7）**第三方标准化评审**：甲方有权请其他第三方评判乙方交付的系统是否满足甲方所有功能需求，并对程序漏洞、接口、补丁进行排查。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前提供检测报告供甲方参考。

十二、培训

1、培训目的及要求

（1）培训目的

本项目培训的根本目的是让适配后的系统能够更加快速和成功地被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节约用户的时间和精力。让甲方相关人员从乙方工程师的实际辅导中，感性地进行现场学习，增进对系统、网络、数据库等方面维护的知识和理解，熟悉系统运行关键环节；了解相关知识与技能，快速掌握今后需要的日常操作，以及出现一般问题时的解决办法。

(2)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组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乙方于课前制作完毕合理的培训课程，提供**不少于 3 次 4 小时**系统使用培训，提供**不少于 1 次 4 小时**系统架构培训。具体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乙方为了使本次培训工程高质量地完成，须准备翔实的讲义、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并接受培训绩效评估。其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几个方面，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授课讲义以电子文档（PPT/PDF）的形式，并提供本系统的详细的使用与维护手册，所有费用以及所有培训对象的资料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将培训计划时间**提前 10 天**将详细的培训方案提交甲方审核评议、确认批准。

2、现场培训

为了满足系统现场使用和维护的需要，要求乙方负责对系统的维护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培训教材

- （1）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同时，乙方须编制适用的详细运行维修手册交于甲方，并最终提交给甲方。
- （2）培训所用教材须提前 1 周提交甲方确认，在开始培训时提供学员所需数量的教材（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电子文件格式应为 MS office、PDF 等主流格式。
- （3）培训教材应用中文编写。
- （4）培训教材应包括相关软件的安装调测、维护技术和使用手册。
- （5）培训用教材应提供最新的并与所供应的设备一致的版本，并保证每一个学员都能得到一整套教材。

- (6) 培训语言应为中文。

4、培训内容

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划分为两类培训，包括**系统管理操作培训**和**系统软件使用培训**。管理和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相关人员；系统软件使用培训主要面向系统软件的具体使用人员。

- **A.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相关软件的使用和系统维护，通过此项培训，系统维护人员能够全面掌握系统部署、运行维护、接口使用，熟练使用系统各项功能，包括：
 - a. 系统部署安装配置及应用系统程序升级维护
 - b. 系统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管理与维护
 - c. 系统组成和功能实现
 - d. **新基础环境（新 OS / 新 DB / 新中间件）的部署、调优、运维**
- **B. 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开展系统使用过程中有效交互操作和相关使用技巧，使工作人员了解使用系统进行信息获取、信息处理、信息输出的全流程操作：
 - a. 系统的概况
 - b. 系统的应用功能
 - c. 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维护

5、培训完成时间

试运行开始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十三、资料移交

乙方在交付系统时，应一并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文件资料：

(1) 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

详细说明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适配改造后的所有需求（如功能、性能、安全等）；其他 2 个子系统的需求说明书由其他供应商各自向甲方提交，乙方作为总集成方汇总归档。

(2)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部署方案

由设计文档和软件清单两部分组成。其中设计文档应覆盖以下方面：

- 系统网络拓扑结构、硬件配置、通信和软件平台；
- 需求实现说明；
- 适配方案与改造点；
- 单元测试方案。

(3) 软件测试文档

软件测试计划应说明测试需求、人员组织、责任归属、所需条件和进度安排。同时还应包括需求实现说明：

- ①软件测试说明应说明输入数据，理想输出数据和评价标准；
- ②软件测试程序应说明完成测试的详细程序；
- ③软件测试报告记录测试过程和结果。该文档还应包括测试总结、测试过程记录、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分析总结报告、建议。

(4) 接口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接口要求；软件接口要求；数据传输接口、数据格式说明；与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第三方资源接口（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等网络媒体，以及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等百余个资源库接口）的对接说明。

(5) 数据迁移方案与迁移报告

数据迁移方案、迁移过程记录、数据校验报告、回退方案。

(6) 用户文档

- ①用户操作手册应向甲方提供正确的操作步骤、正常的输出信息；
- ②培训手册提供针对不同层次用户及设备所必须的计划及内容。

(7) 支持手册

- ①系统运维手册提供系统运作初始化、操作和监测的详细程序及信息；
- ②软件管理手册应说明当增加硬件组合和软件模块的扩展时具体的方法。包括所有系统和设备的说明方框图，并用功能框图和解释文字说明设备配置图中的各主要设备和软件模块。

(8) 项目总体集成与验收报告

含 4 个子系统整体连通性验证、性能验证等内容。

十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现有系统资料、数据字典、接口文档、业务说明；
 - 新基础软硬件环境（云主机、新操作系统、新数据库），并保障其稳定可用；
 - 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完成阶段交付或交付成果经甲方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

- (5) 甲方对系统享有永久、不可撤销、无地域限制的独占使用权，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系统上进行运行、维护、升级和改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
-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全力予以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 (4)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 (5) 乙方应派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6)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 (8)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确保系统无后门、无恶意代码、无病毒、无其他影响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的漏洞。乙方对交付成果

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项目使用期间如发生任何因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的运行故障、数据泄露或损失，乙方应立即响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除隐患、赔偿损失及必要时退还相关价款。

-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的功能需求完成系统交付。
- (10)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更新等服务，以确保整个平台系统运行持续保持稳定、性能高效，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5 次** 免费培训并达到合格上岗条件。软件版本升级包括新版本软件的安装、操作指导、维护指导及人员培训。
- (11) 乙方承诺**派遣 1-2 人进行驻场调研**，时间视甲方需求而定，如因工程进度或质量等原因甲方有驻场需求时，立即安排人员驻场；保证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全面负责工程工期进度、质量的总协调。
- (12) 甲方确定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和稳定性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对乙方交付的系统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满足甲方的上线要求。
- (13) 为保证实施进度、质量以及维护保障义务，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若交付期间工作需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项目进行到需要现场部署培训时，乙方需按照需求到现场部署实施。
- (14) 乙方交付系统须遵循甲方确认的项目里程碑节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未按时测试或验收，乙方应承担延迟违约责任。
-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测试、试运行，或系统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当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16)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系统部署，如果后续机房位置调整，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免费服务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17) **总集成职责**：乙方作为本项目总集成方，对全部 4 个子系统的整体上线、整体验收承担总体协调责任（其中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由乙方完成适配；另 2 个子系统的适配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4 个子系统在适配后保持各自独立运行，业务、数据、用户体系互不互通；总集成职责严格限于以下

范围：整体进度协调、整体上线与切换、整体测试连通性验证、整体验收协调；
不包含跨子系统统一身份认证 SSO 平台、统一监控运维平台、统一审计日志平台等的建设；不包含其他供应商负责的子系统的具体适配开发工作。

十五、保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均应履行必要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或项目过程中乙方了解的甲方非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技术资料、人员信息、财务数据、合同信息、未发布的政策内容等；乙方交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等。

2、**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接触或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

3、**保密期限**：双方的保密义务自首次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少于**五（5）**年内持续有效；其中涉及甲方核心业务数据、源代码、数据库结构等敏感信息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或经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或项目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5、**对外宣传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或宣传带有”北京市委”“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字眼的任何宣传报道；不得披露与甲方的任何合作事宜、项目进度、方案细节及相关内容。

6、双方另应按照**附件五《保密条款》**约定执行。

十六、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守约方除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也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逾期付款 / 交付**：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对应金额的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5%**；乙方延期交付系统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5%**，**超过 4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5%）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费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当期预支付款项（如有）。

4、如因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不能顺利通过项目验收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能尽职履行质保期的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并有权自行从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足额支付。

6、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交付，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付责任，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7、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款项支付的违约责任且本合同项下尚余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部分。

8、乙方履行合同未达到服务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后 3 日内仍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不承担在此期间的费用。

9、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工作，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宣传：**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以甲方名义向其他媒体或第三方进行任何商业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作。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核心人员擅换：**乙方服务团队负责人（含项目经理）发生变更或核心服务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未能及时知会甲方造成服务水平下降，或变更后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即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作。

12、**保密违约：**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13、如因乙方提供的各类服务而侵犯第三方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它司法程序时，完全由乙方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如果甲方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或侵害时，乙方负责全部赔偿损失。

14、**廉政违约：**乙方违反附件四《廉政条款》的，按附件四约定处理。

除本合同有明确说明约定的或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在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下承担的所有赔偿责任仅限于有证据证明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

-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
 - 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或订单不能履行；
 -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有关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当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九、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 变更 / 修改 / 补充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终止

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并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一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持续违约行为的；
2. 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另一方正处于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程序之中；
3. 如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终止与乙方合作。

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未完债权债务的清结和有关争议的解决。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包括：

- 附件 1：《项目报价清单》
- 附件 2：《招标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四章）
- 附件 3：《项目实施计划》
- 附件 4：《廉政条款》
- 附件 5：《保密条款》

前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 } 份，甲方执 { } 份，乙方执 {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 }

开户行： { }

账号： { }

电话： { }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 { }

账号： { }

税号： { }

电话（开票）： { }

发票接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

合同附件 1：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工作量（人月）	费用（万元）	备注
1	门户网站子系统适配改造	47.00	57.000	适配改造
2	史志资料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	63.50	79.825	适配改造
	合计（最高限价）	110.50	136.825	

备注：上表为本合同费用构成参考。本合同最终金额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为准，总价不得超过 136.825 万元最高限价。本合同所需的配套软件（含中间件等）采购费用已包含在上表合计金额内，乙方不另行单列。

本合同范围内仅含上表 2 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及总集成工作。方志馆图书管理子系统、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的适配工作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相关费用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合同附件 2：招标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五章）

详见独立文件 招标采购需求，全文构成本合同附件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涵盖以下内容：

- 一、系统现状：4 个业务子系统的现状描述（含本合同范围内 2 子系统及其他供应商负责的 2 子系统）及数据资源现状；
- 二、项目建设需求：项目范围说明、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的适配改造、4 子系统总体集成、系统部署、数据迁移、配套中间件采购；
- 三、开发要求：性能要求、技术开发要求、数据要求、系统对接要求；
- 四、配套软件采购要求；
- 五、信息安全要求；
- 六、项目实施要求：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项目管理体系、总体集成职责、项目进度要求、应急预案；
- 七、项目交付和验收：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验收步骤、验收要求、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 3：项目实施计划

一、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阶段切分

阶段	阶段名称	时长	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项目启动与需求分析	0.5 个月	项目启动、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系统适配开发	3.5 个月	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适配改造开发（乙方承担）、环境部署、单元测试；同步开展 4 个子系统总体集成准备工作（含与其他供应商对接）
第三阶段	系统集成与数据迁移	1.5 个月	4 个子系统整体集成测试（含与其他供应商对接）、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数据迁移实施、用户验收测试、问题修复
第四阶段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	1 个月	系统试运行、用户培训、最终验收

三、关键里程碑

里程碑	计划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验收标准
需求评审通过	第 0.5 个月底	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通过
开发完成	第 4 个月底	全部功能开发完成，通过内部测试
数据迁移完成	第 5.5 个月底	数据迁移完成，通过数据校验
项目最终验收	第 6.5 个月底	系统稳定运行，通过验收评审

四、子系统并行实施

4 个子系统按并行开发方式推进，其中本合同范围内 2 个子系统（门户网站、史志资料管理）由乙方完成适配改造开发，方志馆图书管理、内控管理信息 2 个子系统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适配；乙方作为总集成方对全部 4 个子系统统一协调

进度、统一上线、统一验收。乙方与其他供应商之间无直接合同关系，节点对齐与配合事项需通过甲方协调达成；甲方应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合同中纳入“配合本项目总集成方”的相关条款。

合同附件 4：廉政条款

为了进一步加强甲方的廉政建设，乙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含家属，下同）进行商业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和贵重礼品等；

2、支付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在合同签订、付款、验收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便利；

7、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8、其他可认定为商业行贿的行为。

二、乙方同时承诺：乙方工作人员（含家属）亦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所为的符合前述第一条情形的任何商业行贿。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商业行贿行为，依法将及时向甲方纪委举报。

三、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内容的，甲方有权暂停业务往来、终止采购合同或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未付合同款中扣收 **10-20 万元**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合同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乙方因违反廉洁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至甲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将如数赔偿。

甲方纪委举报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惠舰）
- 座机：（55560362）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合同附件 5：保密条款

1、目的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接触或获取到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将对此承担保密责任。

2、保密

乙方同意仅能根据本合同的目的使用甲方披露的秘密信息。除由乙方委派执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悉该等秘密信息的人员，及可能包括在内的董事、主管、合伙人员（统称“代表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相关的或属于甲方所有的秘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超出实施目的所允许的必要限度从甲方处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秘密信息。任何秘密信息的公布均须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其受委派执行合同目的或经其他途径知悉或获得秘密信息的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秘密信息保密，避免该等秘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采取该等措施时应持与保护自身秘密信息相同的最高程度谨慎态度。乙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甲方的秘密信息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甲方。

3、主要内容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主要对如下内容进行保密：

- （1）甲方的项目名称、地点、合同额；
- （2）甲方的任何发包情况；
- （3）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人员信息；
- （4）甲方未公开发布的政策内容、内部业务流程；
- （5）4 个业务子系统的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数据内容；
- （6）其它包含但不限于此的相关内容。

4、公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权擅自将甲方的单位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外公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本合同及其相关内容；不得披露或宣传带有“北京市委”“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字眼的任何宣传报道。

5、义务限定

本合同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与乙方进行商业交易或签订任何最终协议，除非甲方决定向其提供信息或与其签订与交易有关的最终协议。

6、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之保密义务应自对方收到秘密信息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少于**五（5）**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目的之达成而终止。其中涉及甲方核心业务数据、源代码、数据库结构等敏感信息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或经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7、违约

当乙方发生泄露秘密信息或违反本条款之约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自行认定情节的轻重并自行扣除本合同项下的未付款项（如有）作为乙方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保密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

8、项目结束后的资料处置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其持有的甲方资料（含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并向甲方提供书面销毁/返还确认。**项目建设完毕后，乙方需清除备份资料及相关内容。**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